

衛生福利部108年度毒品防制基金補助案件審核結果一覽表

福利別：兒少拒毒預防個案輔導及家長親職教育計畫

單位：新臺幣元

計畫編號	申請單位	申請補助計畫	計畫總經費	申請時自籌經費	申請補助經費	核准補助經費	核准補助項目	預定完成日期	核准補助經費中 補充保費所占金額數	備註
1081V3502	臺北市政府社會局	108年度藥物濫用少年自立復歸社會處遇暨親職教育服務方案	7,048,200	2,561,065	4,487,135	3,558,000	一、人事費200萬3,319元：4名處遇人員（2名每月3萬9,904元*13.5月，2名每月3萬4,293元*13.5月；所聘人員應為符合人事費第三項處遇人員支領資格，前開依實際聘用人員資格予以給付；修正計畫及核銷時應載明人員姓名及學經歷，並檢附學歷或證書影本）。 二、業務費149萬6,681元：含訪視交通費、講座鐘點費、團體輔導帶領者費、個別暨家庭心理輔導費、材料費、印刷費、郵電費、膳費、非上班時間執勤津貼、辦公室租金、場地費、戶外活動教練費。 三、專案計畫管理費1萬元（不超過核定補助總經費5%）、補助民間團體應負擔所申請之4名處遇人員勞、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用4萬8,000元（每人每月1000元）。	108.12.31		